

苗栗縣政府機關維護管理整體執行統計表

填報日期：111年9月13日

項次	主類別	次類別	設施數量 (A)=(B)+(C)	已依規定維護之設施數量 (B)=(B1)+(B2)+(B3)			未依規定維護之設施 數量(C)
				正常使用(B1)	改善中(B2)	待改善(B3)	
1	交通設施	道路	19	19			
2	交通設施	隧道	6	6			
3	交通設施	邊坡	2	2			
4	交通設施	港灣/港埠	4	4			
5	水利設施	抽水站	1	1			
6	水利設施	滯洪池	1	1			
7	環保設施	水資源中心	5	5			
8	環保設施	垃圾處理場	10	10			

備註：

- 1.公共設施類別分為交通、水利、能源、環保共4類，請各機關依所轄類別之設施填列本表。
- 2.本表須放置於貴單位網站首頁，以利民眾檢視。